

湖南城市学院

关于延迟开学的通知

全体同学：

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 月 31 日下发的《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高校开学时间不早于 2 月 24 日。2 月 24 日前，一律不能返校，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，将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具体开学时间，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经科学评估后确定，省教育厅会提前向社会公布，学校也会提前通知。

正式开学前，各位同学要坚持自学，利用手机、网络观看相关教学课件与视频。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各项规定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若出现异常情况，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班主任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